

彌賽亞群體

經文：馬可福音十：32-52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。還記得我們曾經看過的馬可福音的分段嗎？三個段落都是以人不明白耶穌、拒絕耶穌作為結束。

	一：14~三：6	三：7~六：6a	六：6b~八：26
以簡短的概述耶穌的工作作為段落開始	一：14-15	三：7-12	六：6b
接著就是與門徒的互動	一：16-20 呼召門徒	三：13-19 選立門徒	六：7-13 差遣門徒
以對耶穌負面的反應作結束	三：1-6 法利賽人拒絕耶穌	六：1-6a 耶穌的鄰居、同鄉拒絕祂	八：14-21 門徒心裡愚頑，不能明白

八：22-26 耶穌兩階段醫治瞎子的故事是一個轉折，這個逐漸式的醫治反映了門徒對耶穌認識的漸進性，其間同樣經過模糊不清的階段。之後，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，但對於基督這個身份的角色和意義，卻完全不明白。耶穌惟有進一歩行動（受難與復活），門徒才能看得清楚。

在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後，耶穌三次預言祂的受難與復活，呼應了前面的三個段落。透過這些預言，我們更多地認識耶穌基督，也更多明白我們個人作為耶穌門徒的意義，以及我們聚集成為彌賽亞群體的特質。上週講道比較是以個人的角度來思考（題目是「太強了！」我們的問題就是太強了，要學習像孩子一樣的謙卑倚靠，這樣就是天國裡最大的），今天我們則將重點放在群體上，教會作為彌賽亞群體，該是怎樣的群體呢？

【本文】

一、一位怎樣的彌賽亞

彌賽亞群體，意思就是跟隨彌賽亞的群體，屬於彌賽亞的群體，彰顯彌賽亞的群體。那我們要先來看我們的君王耶穌基督，究竟是怎樣的一位彌賽亞。

（一）一位受苦、受羞辱、被棄絕、被戲弄、被鞭打、被殺害，然後復活的彌賽亞。

從彼得認出耶穌是基督、是君王彌賽亞後，耶穌三次預言自己的受難，其中以第三次的內容最詳細清楚。可十：32b-34「32 …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，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：33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他死罪，交給外邦人。34 他們要戲弄他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鞭打他，殺害他。過了三天，他要復活。』」耶穌告訴我們，「祂是一位受苦、受羞辱、被棄絕、被戲弄、被鞭打、被殺害，然後復活的彌賽亞。」

雅各約翰相信耶穌有建立祂的國度的能力，所以才說「賜我們在祢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祢右邊，一個坐在祢左邊。」但他們以為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就要打敗羅馬軍隊登基了，他們不明白耶穌基督是要經過羞辱才得榮耀、經過捨己才得著權柄、經過十架才得著冠冕、經過死亡才得著國度。

（二）一位服事、捨命、救贖人的彌賽亞

比起前面兩次受難的預言，在今天的經文中，耶穌更說明了祂彌賽亞的使命，以及為什麼明知祭司長文士要在耶路撒冷定祂死罪，祂仍然堅定地走向耶路撒冷。可十：45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因為祂的使命就是服事人，到一個地步，為人捨命，使人得救贖。祂以自己的命作為贖價，來換我們的命。「祂是一位服事、捨命、救贖人的彌賽亞。」

第二次預言受難後，門徒在彼此爭大，不曉得是不是因為第一次預言受難後，耶穌只帶了彼得、雅各、約翰上了變像山。而在第三次預言受難，雅各約翰兄弟聯合起來要求顯要的位置，可能要把彼得排擠掉，希望得到左右宰相的位置，因為彼得會是他們最大的威脅，然後彼得就和其他九個門徒聯合起來，惱怒雅各約翰，因為被他們搶先一步。

門徒們不斷在爭地位，但耶穌卻是把自己地位給放棄的彌賽亞。腓二：5-8「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6 他本有 神的形像，不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；7 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耶穌祂把一切的抱負和祂自己的益處都倒空了。祂對自己毫無抱負、祂對自己的益處毫不關心。祂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不是要人們聚集跟隨祂、服事祂、高舉祂、尊敬祂，不是要逃避受苦或憂傷，不是要使自己喜樂和享受。祂是倒空自己來服事、來為人捨命、來救贖你我。

作為跟隨這樣一位彌賽亞的群體，教會該是怎樣的呢？

二、一個怎樣的彌賽亞群體

（一）懂得禱告的群體

我們很遺憾的看到，緊接著耶穌預言自己的受難之後，是雅各約翰爭奪高位的祈求。但也透過這個不恰當的祈求和緊接著的巴底買的祈求，耶穌要我們學習彌賽亞群體的第一個特質，就是一個懂得禱告的群體。

對於來找耶穌的雅各約翰和巴底買，耶穌都是問「要我為(給)你(們)做什麼？」(v. 36, 51)但兩個祈求的內容，導致耶穌不同的回答：第一個是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」(v. 38)第二個是「去罷，你的信救了你了。瞎子立刻看見了。」(v. 52)為什麼差別這麼大呢？我們要回頭問一個問題：「耶穌的工作是什麼？」

耶穌說：祂來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」醫治瞎子是服事人，耶穌當然願意答應；雅各約翰要求作宰相，則是想要求一個接受別人服事的位置，完全是耶穌工作的相反。

透過這兩個並排在一起的祈求，耶穌教導我們可以祈求耶穌服事我們的需要，但不可祈求耶穌使我們處於接受人服事的位置。雅四：2b-3「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3 你們求也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」

作為彌賽亞群體，我們要成為懂得禱告的群體。這裡所謂懂不懂得禱告，是指著禱告的內容究竟是「實際的需要」還是「貪慾的想要」。我們禱告的內容，應該反映出彌賽亞的生命：一方面我們真正的需要，我們的彌賽亞會供應、會服事我們，會滿足我們，我們可以放膽的求、大有信心的求，像巴底買一樣大聲地求、打死不退地求。另一方面，我們的生命若是不對，就會有過度的慾望、錯誤的欲求，那麼主也會對我們說：「你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。怎麼會做出這樣的祈求呢？要不要再檢視一下你的心？」

接著，我們要看彌賽亞群體的第二個特質，就是一個彼此服事的群體。

(二) 彼此服事的群體

其實這一點與第一點的基本精神相同，就是「彌賽亞那捨己、服事的生命」。只是第一點是應用在我們與主的關係，第二點是應用於我們彼此的關係。那精神反映在與主的關係，就是我們可以求主來服事我們，但不可以求主滿足我們想要被人服事的慾望。反映在彼此的關係，就是耶穌願意服事我們，耶穌也希望我們願意去服事別人。

請問門徒為什麼想要爭大位？或者我們在辦公室、在職場上為什麼一直想升官？「因為錢比較多。」那麼如果錢沒有比較多，還會想升官嗎？可能有些人還是會想。為什麼？「因為權力比較大，下面的人都要聽我的」。還有「因為這樣，就可以使喚別人，叫別人去做，自己不用做。」那麼如果錢沒有比較多，下面的人也不一定聽你的，而且要做的事情更多，請問你還會想升官嗎？如果你辦公室有一個人願意，他的理由是因為這樣可以服務更多的人，不曉得你會不會想：神經病，沒事找事，勞碌命，吃飽太閒。但這就是耶穌所說的，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」或者換個狀況，如果你被調到另一個職位，錢一樣多、職等也一樣，但是要負責的工作更多、更忙碌，當然能貢獻的也越大。請問你會欣喜地接受，還是覺得倒楣運氣差？

我發現要做耶穌的門徒，要成為彌賽亞群體的一份子，其中一個挑戰就是：不能懶惰，不能想偷懶。僕人、用人必須「不怕苦、不怕難、不怕累、不怕髒」。你覺得你怎麼樣？會不會常常怕累、怕苦、怕難、怕髒？

我再問大家一個問題，如果有一天，牧師和執事部主席意見不一，請問要聽誰的？有人說，當然要聽牧師的，因為他是牧師，有神來的特別引導。有人說，當然聽執事部主席的，因為他和執事們可以把牧師解聘。又有人說，當然聽牧師的，因為牧師是當然長老，長老比執事大，而且牧師是長執會的主席。這個時候，一位最資深的長老站起來說話，「都不要吵，當然是聽我的，牧師傳道都會走，只有我這個長老一直留在這裡。」請問該聽誰的？

我們一起來讀經文，可十：42-43a「42 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43 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』」這裡耶穌的意思不是說，教會不能有人有權力治理。任何一個組織，一定會有治理者與被治理者，況且「治理」也是聖靈的一個恩賜；只是在教會中，治理者是服事者、付出者、是僕人、是用人，治理者不是受服事者、不是得好處者、不是主人。可十：43b-45「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44 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45 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請注意這段話的邏輯，「在外邦人中有…，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，…因為人子不是這樣。」

在彌賽亞群體中不是這樣，因為彌賽亞不是這樣。那麼應該是怎樣呢？就看彌賽亞是怎樣！所以剛剛的問題「聽誰的？」本身就是一個不合法的問題，應該改成「如果耶穌，祂會怎麼樣？」或者「按照耶穌捨己服事的生命，應該怎樣？」或者更具體「怎麼樣最能服事人？」

上週的經文提到門徒的問題是：太強了以致彼此不能和睦。而今天的經文則談到要像僕人一樣彼此服事，這讓我想到約翰福音十三～十七，最後晚餐的時候，十三章一開始是耶穌為門徒洗腳，教導他們也要學作僕人，彼此洗腳、彼此服事。最後，十七章是耶穌為門徒禱告，祈求父神保守門徒和睦、合一。一個彌賽亞群體的第二個特徵就是彼此和睦、彼此服事。

或許講到這裡，大家心裡已經很沈重：禱告時又不能求自己更多被服事，在群體中又要像僕人一樣服事別人，事情做很多，又沒錢可拿、又沒權可抓。如果看到第三個特質，更是從心裡想拒絕：彌賽亞群體是一個人人作主門徒的群體。但是請你等一下，我們來看看聖經學者所推崇的這位標準門徒巴底買。

（三）人人作主門徒的群體

十二個門徒，跟隨耶穌跟久了 變成「爭大」，變成沒有跟隨耶穌；因為耶穌是捨己、服事人，他們卻不斷爭自己的地位，想要受別人的服事。不知道他們是在跟隨誰，但一定不是在跟隨耶穌。

可是巴底買不同，他是一個討飯的瞎子，眼睛看不見口袋又沒有錢，沒有未來、沒有盼望、也沒有光明。他大聲求告耶穌說：「可憐我吧！」耶穌醫好了他 他就立刻在路上跟隨耶穌。他說：「耶穌，我的眼睛是你醫好的，是祢讓我能看得見，是祢讓我能自己在路上走路，所以我看祢走到哪裡，我就要跟著祢走到那裡。」一個作主

門徒的人，是像巴底買這樣，知道自己原來是何等可憐，是死在過犯罪惡當中的人，卻因著耶穌的救贖而得生命，因此帶著極大的熱誠與感恩，把自己的生命奉獻給耶穌的人。一個作主門徒的人，是一個因著耶穌的服事，而蒙了極大極寶貴的恩惠，以致願意像耶穌一樣去服事別人的人。

詩歌「奇異恩典」的作者約翰紐頓(John Newton, 1725-1807)，曾經是一個心腸剛硬的奴隸販子，他是運送黑奴的船長，吃喝漂賭，放蕩無度。後來在一次海上的暴風雨中，他的船幾乎沈沒，突然聖靈感動讓他想起了過去母親的教導，他徹底覺悟地認識到自己是何等可惡罪惡的一個人，他跪下來認罪禱告，從此他成為新造的人。後來致力於反對蓄奴制度，並且成為一生為廢除奴隸制度而戰的威伯福斯議員的屬靈導師。

約翰紐頓曾這樣說：「我永遠不能忘記兩件事，我是一個大罪人，而主耶穌乃是一位大救主！」在牛頓的墓碑上，牛頓自己留下一段見證：「主僕約翰牛頓，原本放蕩不羈，心中無神，一度遠赴非洲販賣奴隸。如今因耶穌基督我主我救主的莫大憐憫，竟被挽回、赦免，並被指派傳揚他曾一度長期試圖竭力摧毀的福音。」

【結語】

彌賽亞群體，就是一群深知自己不配，卻蒙彌賽亞以死拯救，而願意跟隨彌賽亞的一群人。這群人彰顯彌賽亞的生命，反映在禱告上，就是一方面祈求彌賽亞服事他們的需要，另一方面也祈求能夠去服事人；反映在彼此的關係上，就是願意作僕人彼此服事。而能夠有這樣愛的生命，脫離自我中心的生命，是因為他們經歷了彌賽亞愛的服事、捨命的服事，他們知道自己是一個大罪人，而主耶穌是他們的大救主。盼望蒙恩堂作為彌賽亞群體，也能夠充分反映出這些特質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-0564

傳真：2570-0565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